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任軒
電話：(08)732-0415轉3641
傳真：(08)733-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5071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140014_11150715500_1_4140014_11150715500_3.pdf、
4140014_11150715500_1_4140014_11150715500_4.pdf、
4140014_11150715500_1_4140014_11150715500_5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請學校舉辦各類活動租用遊覽車
時，宣導其行程安排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學
生行旅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
1110094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租用遊覽車時，應要求遊覽車客運業者確依「汽車運
輸業管理規則」第84條，明訂車輛出租時，除應符合同規
則第19條之2(駕駛時間及休息時間)規定外，其單日出租車
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
11小時。
- 三、學校租用遊覽車舉辦各類活動，應避免行程規劃不當或因
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，致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
合理之處，致生危害行車安全之情事，請務必遵守交通運
輸法規規定，以維護旅遊安全。

四、請貴校運用相關集會時機或多元教育宣導管道(如：跑馬燈、Line@、臉書粉專、師生email…等)加強宣導周知，俾提升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